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第三季度之業績

為向公眾提供較適時之資料，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決定今後將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季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660	40,150	196,942	154,084
銷售成本	(42,009)	(29,761)	(128,990)	(108,703)
毛利	21,651	10,389	67,952	45,381
分銷及銷售成本	(2,589)	(2,392)	(6,763)	(4,716)
行政開支	(6,877)	(2,656)	(16,744)	(11,095)
經營溢利	12,185	5,341	44,445	29,570
財務開支 (淨額)	(3,294)	(2,396)	(9,054)	(7,429)
除稅前溢利	8,891	2,945	35,391	22,141
稅項	(859)	(339)	(3,557)	(1,986)
除稅後溢利	8,032	2,606	31,834	20,155
少數股東權益	—	—	76	—
股東應佔溢利	8,032	2,606	31,910	20,155
每股盈利 - 基本	4.13 港仙	1.74 港仙	19.36 港仙	13.44 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股份交換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述綜合業績之呈列，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各回顧期間以來一直存在或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以較短者為準)，惟不包括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租賃業務之業績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2.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7	339	3,539	1,986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2	—	178	—
遞延稅項撥回	—	—	(160)	—
	859	339	3,557	1,9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九年：16%)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0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4,565,21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1,9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4,855,072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606,000港元及約20,155,000港元及假設於當期內已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適用。

股息

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中期股息1,088,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另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

第三季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3,660,000港元及8,03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大幅上升58.6%及208.2%。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4.0% (一九九九年：25.9%) 及12.6% (一九九九年：6.5%)。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要務回顧：

一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正式上市，以發行新股份所集得的資金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成功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獲得新資金來源，使業務有更大發展空間。

一 為配合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高速增長，本集團於新加坡增購兩條全自動晶片電感生產線，生產多種類晶片電感，預期可於本年三月正式投產，屆時將可提昇新加坡廠房的生產力兩倍。所有於新加坡之生產線亦將搬遷至新的廠房以配合其擴充所需。

一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為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的計劃斥資約2,800,000港元購入中山廠房毗鄰一幅約16畝之土地，以作增建廠房之用。

一 在期內，由於經濟在亞洲金融風暴後逐漸復甦，故本集團能取得卓越業績。新增之生產設施已裝置以配合擴充所需，而本集團新購置之自動射頻線圈、中頻線圈、環型變壓器及優質色碼電感生產線已於中山廠房進入試產階段。以上之機械設備投資總值約為21,000,000港元。

一 陶瓷匣砵生產線正進行試產，預期可於本年三月正式投產，所生產之陶瓷匣砵則用作生產鐵氧體磁芯。

以上均反映本集團致力改善，為未來持續發展奠下基石的精神。

首三季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96,942,000港元及31,91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27.8%及58.3%。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4.5% (一九九九年：29.5%) 及16.2% (一九九九年：13.1%)。

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發展業務策略，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業績斐然，業務有強勁增長及取得可觀溢利，而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改善生產技術，並有效益及效率地銷售本身之產品，使到整體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

就電訊業發展迅速及本集團於業內所採用之宣傳策略，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在電訊業市場之營業額取得超過一倍增長，隨著電訊業發展所湧現之商機，本集團之業務在不久將來可有更大拓展。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貫徹過往的方針，實踐所有已制訂的發展計劃。

研究及開發

針對現時世界日新月異之科研技術，例如區域網絡、無線寬頻通訊及互動之話音、數據及視像應用等之發展，本集團在日本東京之研究及開發中心計劃與該等市場客戶更緊密合作，從而掌握商機，並發展資訊產品之始設計零件，例如區域網絡所用之集線器、路由器及交換器、高速個人電腦數據界面器、數據機及電壓轉換器。

開發新類型產品

新紀元將是一個資訊科技急劇發展的年代，為迎接新挑戰及配合新發展趨勢，本集團已計劃購置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之生產設備，用以生產應用於電腦、電訊設備及家庭電器所需之電子零件，例如電源濾波器、抗電磁干擾濾波器及開關式電源。

電子商貿

進入互聯網年代，本集團正發展電子商貿，設立網上銷售系統及發展產品規格虛擬系統。系統測試正在進行中，客戶反應良好。在系統完成測試後，客戶可透過互聯網訂購產品、申請樣板及自訂所需之產品規格，藉此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提供更合適及增值之服務。本集團更計劃擴大其電子系統，提供平台服務予其超過6,000名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以解決彼此在電子零件業所遇到之問題。

深層式縱向整合

本集團現正與廣東省韶關市當地機關合作研究鐵氧體粉末提煉技術。該計劃現正處研製及實驗階段，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可取得成果，屆時將可供應本集團大量優質而低成本的鐵氧體粉末作生產鐵氧體磁芯之用，從而節省龐大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

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跨國客戶已預計印度之工業發展蓬勃，紛紛在當地設立生產設施，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印度班加羅爾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便為該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在世界各地設立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善用當地獨特之優越條件，吸納當地技術與人力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海外市場，建立更廣大的客戶基礎。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

解決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之計劃已順利完成。有關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